近期「幼兒教育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修訂之提醒 文®幼教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家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中華民國——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母法之修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也於——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全文五十三條。此次修法除了在部分條文的文字上修訂,也因時常有幼兒受虐或不當管教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切,進而對於幼兒權益重視,在罰則部分有更清楚規範,並提高裁罰額度。以下就修訂較重要部分列出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1. 第三條新增第六項,將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人員加入定義:「教保服務機構之 其他服務人員: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前二款以外,於教保服務 機構服務之人員。」原先並無此類人員的明確定義,也在後續條文訂定出此類 人員違反規定的罰則。
- 2. 修訂第七條第四項,列出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順序:「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一、員工子女、孫子女。二、需要協助幼兒。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 3. 第十二條新增第二項:「前項第二款所謂之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 4. 第十七條原第八項刪除,關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建立代理制度之條文,移到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範之。
- 5. 第十七條新增第八項,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併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應維持其專任員額,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
- 6. 新修訂第二十三~二十八條: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的聘任有更詳細規範,若違反臚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認定終身或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或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7. 第三十條第一項修訂文字,並增列第二~五項,規範通報時間、調查流程及結果處理、委員會成員組成與處理程序等。
- 8. 增訂第五十條:「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一、身心虐待。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9. 第五十一~六十條部分,將違反規定事項更清楚敘明,並且加重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罰鍰。

看到這裡相信大家都有疑惑?怎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都在規範教保服務機構

裡的負責人和其他服務人員呢?那教保服務人員的部分呢?這時候就要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1. 增第六條第三項第三、四款,在任幼兒園園長應具備資格的服務年資上增列採 計項目。
- 2. 修訂第十二條第一項,並增列第十三、十四條:若違反臚列各項情事之一者, 視情節輕重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認定終身或一至四年不得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 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3. 原第十二條第二~四項內容修訂為第十五~十七條,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停聘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
- 4. 增列第三十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之相關規定(原訂於幼照法第十二條)。
- 5. 第三十二條修正第二項文字:「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6. 增列第三十三條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規範通報時間、調查流程及結果處理、委員會成員組成與處理程序等。
- 7. 修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 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 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第三項:「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 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u>(經全教總幼委會楊主委於會議中爭取,勞動權益才能併入十八小時的研習時</u> 數計算。)

- 8. 增修第四十~四十四條,修訂相關罰則並提高裁罰額度。
- 9. 第四十條:「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一、身心虐待。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10. 第四十四條:「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綜合以上,可以發現本次修法對於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消極資格更加明確,也明訂出不得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霸凌及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行為之規定,同時也修正相關罰則及調高裁罰額度,期望能保護幼兒不受傷害。在此也提醒現場的教保人員們,要多關注修法的議題,因為跟你我工作切身相關。